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2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5-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宏益

紀錄：蔡杰騫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感謝南屯、大甲、北屯及太平區清潔隊同仁拾金不昧為民服務事蹟。

陸、業務簡報：

一、廢管科-臺中市政府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減量計畫執行成果-以本局為例

江主任秘書明山建議：局內開會或是去市府開會，依照簡報第 8 頁機關學校一次性 4.0 減量計畫，因會議期間與會者會自行準備瓶裝水，爾後若召開會議需提供便當者，建議使用重複性便當餐盒，請各科(室、大隊)同仁多利用市府地下一樓餐廳訂購便當盒。

主席裁示：

(一)、請廢管科比較本局與環境部針對機關學校一次性源頭減量執行成果的差異性。

(二)、請依照江主任秘書明山建議辦理。

二、大甲區清潔隊業務報告：

王簡任技正宗邦建議：目前兩家紙廠願意協助本局處理破碎木料，盼能將破碎後去化量提升，請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請依王簡任技正宗邦建議辦理。

柒、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一、江主任秘書明山：

(一)、年底尾牙春酒將近，市府推動環保餐廳，若各區清潔隊至附近餐廳聚餐，請各科(室、大隊)列出常消費之餐廳，並請綜計科輔導成為環保餐廳。

(二)、昨(17)日江主任秘書有與環團召開「與環團有約-綠色運輸會議」，因歲末年終，環團提及本局寶之林是否有修理過後腳踏車及玩具二手品能與社會局及教育局合作，捐贈給弱勢家族及清寒家庭，因民視新聞台詢問本局年終是否有可拍攝素材，請以「捐贈二手玩具、傢俱及腳踏車」為主題做宣傳。

二、商副局長文麟：市府副秘書長副知本局回覆給監察院公文，請以市府角度繕寫。

三、陳副局長政良：本局有許多場館及土地，請各科(室、大隊)主管需注意場館內所發生事情並負管理責任。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案件調查為市府關注重點，關鍵點在於調查小組外聘委員，請各科(室、大隊)外聘委員須有法學背景，建立委員名單，請清潔科及勞安科注意；另提醒各科(室、大隊)攝影機及錄影機架設要足夠，並請加強配戴密錄器。

(二)、本局公務電腦，請綜計科資訊股編列電腦預算。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